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02:05)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上午 09:50)	(下午 01:2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0:15)	(下午 02:0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0)
麥業成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2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1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吳力桑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吳啟東先生
 陳健信先生
 鄭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健義先生
 李伯豪先生
 詹玉娟女士
 趙莉莉女士
 黃劍偉先生
 龍麗嫦女士
 區裕倫先生
 林志明先生
 譚樂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候任)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議程第二項

唐嘉鴻太平紳士
鍾耀榮先生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議程第三項

錢敏儀女士
黃楚娃女士
李倩儀女士
張慧中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西)

議程第五項

蘇鎮存先生
曾以揚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議程第六項

鍾錦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二)1

缺席者

杜嘉倫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恭賀梁志祥議員獲授銀紫荊星章、王威信副主席及呂堅議員獲授榮譽勳章、黃煒鈴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主席特別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 JP 出席會議, 及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處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力桑先生
(即將在十一月接替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市區一) 吳啟東先生
(代表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張麗華女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署理總警司 黃健義先生
(代表元朗警區指揮官區展秋先生出席會議)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伯豪先生
(接替梁志恆先生的工作)

房屋署

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詹玉娟女士
(接替黃永雄先生的工作)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區裕倫先生
(代表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陳健信先生
(代表劉永錦先生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麗嫦女士
(代表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梁志恆先生及黃永雄先生過去協助

區議會的工作。

5. 在議程方面，主席建議合併處理第三項「諮詢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 第 1、6 及 4a 號地盤作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和第四項「黎偉雄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

6. 主席建議合併處理第七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和第八項「王威信議員，MH 建議討論“要求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援引《簡易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

7. 另外，主席建議因應議題的性質，將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的幾個事項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處理：

(1) 「就早前棕櫚硬脂洩漏事件，對元朗后海灣，流浮山等海灣影響的質詢」，交由環委會處理。

(2) 「要求政府就元朗宏業西街 29 號宏富苑鉛水近乎超標作出交代；並要求政府於屋苑內抽取更多水樣本及進行驗水」，交由文委會處理。

(3)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水圍區內興建公眾街市，讓居民能減輕經濟負擔及有更多選擇」的動議，交由城委會處理。

(4) 「檢討區議會贊助活動的撥款項目」，交由財委會理。

8. 主席並建議將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的「反對城巴及新巴加價 12%」的事項，交由交委會處理。

9. 最後，主席建議將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獲編配公屋的家庭因申請人去世未及簽約而被收回單位及因收不到信件而被取消輪候公屋申請」，以及「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受屈人」兩事項，交由文委會處理。

1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雖然他對是次議程沒有異議，但是最後兩個由主席同意轉給文委會的議題早前沒有獲得文委會接納，原因是其中一項議題是就個別房屋署的個案作出討論。文委會

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討論，因為容許討論個案會令會議冗長及無效率，亦不符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建議提問委員修改有關議題的內容為討論有關的房屋政策。另一項議題的內容與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有關，並涉及法例定義的解釋和執行的問題，因此不是文委會的工作範疇內可以處理的事情。若將有關議題修改為討論申訴專員公署應修改現行法例，便可以在文委會討論。因此，他建議有關議員考慮修改有關議題的內容，否則文委會難作進一步討論。

11. 黃偉賢議員表示，明白文委會主席要求修改有關議題內容的原因。他表示第一項議題是舉例說明現時市民申請公屋時遇到的問題，相信現時亦有不少類似的個案。若沒有這些例子作說明，議員難以理解議題的內容。過往文委會討論有關宏富苑鉛水的問題及修補天耀邨行人通道上蓋漏水問題，都是一些個別的個案。同樣道理，他相信有關被取消輪候公屋申請的個案亦不是單一個案，一定有很多申請人在類似的情況下被取消資格。他強調有關議題並不是討論個別的個案，只是以例子以說明有關政策出現的問題。另外，就申訴專員公署如何界定受屈人，文委會主席並不能代表申訴專員公署回答有關提問。因此，他希望有關代表可以回答查詢。他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禁止討論個別的個案，有關議題涉及政策問題。若例子中有寫明個別人士的姓名，他願意用 A 先生或 B 先生代表個案中的有關人士。

1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若所有議員將不獲房屋署接納的個案交由文委會討論，相信討論會沒完沒了。至於「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受屈人」的事項，秘書處已經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查詢。有關受屈人的定義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10(1)(d)條規定，若申訴並非由感到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提出，申訴專員不得對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故此，文委會未能接納有關議程是有根據的。

13. 黃偉賢議員補充說，他在半年內兩次向文委會提交議題均沒有被接納，因此才將之提交大會討論。他認為文委會主席不就某議題應予接納在議程內討論與否作出裁決，而是讓委員就是否希望討論有關議題投票，感覺好像有關議題被針對。

1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文委會當時已經就有關議題作出決定，文委會的會議記錄亦已經清楚說明當時的情況。

15. 黃偉賢議員同意將有關提問再交由文委會處理。

16.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記錄

17.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渠務署署長會面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2 號)**

18. 主席再次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同時亦歡迎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鍾耀榮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有關渠務署在元朗區的工作。

19. 唐嘉鴻先生, JP感謝元朗區議會讓他藉着是次會面與議員交流意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他繼而簡介渠務署在元朗區的防洪、污水收集和處理，以及活化河道的工作。

20. 副主席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渠務署不時在元朗區推出一些渠道綠化先導計劃以回應社區上要求覆蓋明渠的訴求，但元朗區的渠道面貌和衛生環境基本上沒有改善。早前的元朗東明渠綠化先導計劃，居民亦有不少意見指在渠道種植植物不切實際，而該處會興建一條行車天橋以接駁酒店，位置在綠化的範圍。他在會前向署長遞交請願信，當中一項要求正是希望渠務署檢討渠道綠化先導計劃。他並表示數年前元朗明渠的充氣堤壩損壞，海水倒灌，河道污染十分嚴重。他希望渠務署以務實的態度，考慮在區內人煙稠密的地方特別是攸田東明渠的位置，適當地覆蓋明渠以提供單車泊位、康樂設施等，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2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欣悉渠務署以 1,500 萬元的經費檢視元朗區的排水系統，因為在未來十數年當局會在元朗區展開幾個新發展區及多個規劃發展項目，相信以往可以蓄洪的土地可能會被填高，影響整區的排水系統的佈局。此外，過去多年渠務署在區內擴建很多河道以作防洪，例如錦田河、山貝河等，有效解決嚴重水浸問題。但在水退時這些河道的河床積聚淤泥，在烈日下發出臭味，而上游更排放污水，影響環境衛生。此外，區內明渠的環境衛生同樣欠佳，例如元朗東的明渠在綠化後，垃圾每每在水退時積聚在渠道兩旁斜坡的草叢間，而天水圍明渠亦出現河床積聚淤泥和兩岸斜坡積聚垃圾的情況。他希望渠務署加強清理和保養河道和明渠，以及源頭阻截上游的污水排放。此外，以往有人提議仿效南韓清溪川以活化元朗明渠，但他認為最實際可行的做法是將之覆蓋，不但可以改善環境，也可增加元朗市區內的土地以設置公園以及綠化和休憩地帶讓居民享用。區議會已多次提出有關建議，希望署長考慮。

22. 張木林議員感謝署長出席會議。他表示政府在鄉郊的渠務工程的進度緩慢，而由於鄉郊區的土地大部分是私人土地，政府並無因應渠務的需要而徵收私人土地以展開渠務工程，因此部分鄉村在暴雨和颱風期間出現水浸。例如在最近數月暴雨期間，福慶村和山下村一帶出現水浸。他認為若渠務署利用政府土地進行鄉郊區的渠務工程，渠道的走線會較迂迴，成本亦會較高。若可徵收私人土地進行渠務工程，會節省工程成本和時間，值得渠務署考慮。此外，元朗區的人口增長迅速，土地資源愈來愈少，單車泊位缺乏，不少區內居民將單車停泊在車站和路旁，問題有待解決。他希望渠務署考慮覆蓋明渠，以釋放更多空間增設單車泊位、行人路、公園等設施，同時更可改善環境。

23. 程振明議員感謝署長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他希望署長提供剛才的簡介資料，讓議員了解渠務署在元朗區的工作方向。他反映很多鄉村還未接駁污水主幹渠，希望渠務署盡快落實有關工程。此外，居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時，地政處會透過渠務署要求申請者提交渠務工程報告，但渠務署審批渠務工程報告的時間稍長，希望渠務署可以縮短審批時間。他並希望渠務署配合新一屆政府的服務承諾。

24. 周永勤議員表示，颱風天鴿吹襲澳門造成破壞，令市民明白渠務署的工作的重要性。他認為「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標準未能對應全球暖化引致的氣候轉變，特別是短時間內密集降雨的情況愈來愈多，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應將防洪標準提升至「一百年一遇」，才可令市民免受水浸的威脅。此外，渠務署在某些河床進行綠化，在大雨時休憩及綠化設施會被沖走，而水退時雜草中的積水、垃圾和淤泥正是蚊患的溫床。他建議若渠務署在河道兩旁進行綠化，可考慮在水漲線以上加上緩衝區，在緩衝區以上才植草，而水漲線以下的地方以混凝土覆蓋，可避免淤泥積聚和綠化植物被水沖走。此外，他表示鄉郊地區不少地方並無排污設施，希望渠務署探討設置一些區域性或鄉村性的污水收集設施，減少村民處理污水和清糞的負擔。另外，他理解不少鄉郊區的敷設排污渠的工程因地區意見不一而擱置，希望渠務署提供有關工程和地區意見的資料，讓居民了解情況。

25. 郭強議員, MH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 1995 年他剛出任區議員時，天水圍明渠的污染十分嚴重。當時全港有 400 多個豬場，其排出的污水污染河道。後來政府要求豬場的經營者改善排污設施，並逐步收回豬場的牌照，至今豬場的數目已減至約 40 個，有效控制豬場排出的污水。當時渠務署的工程人員向議員表示，會竭力令天水圍明渠的污水變成清流。他認為現在天水圍明渠已沒有嚴重的污水問題，希望渠務署盡快完成各鄉郊的污水渠建造工程，才有望實現天水圍明渠的污水變清流計劃。

26. 郭慶平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天水圍明渠的樹木和雜草無人清理，途人將垃圾拋入河道也無人清理。他經常致電渠務署要求派員清理，希望署長投放多些資源，加強清理天水圍明渠，以及在鄉郊區敷設污水渠。他並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明渠的充氣堤壩發出臭味，希望渠務署跟進。

27. 鄭俊宇議員表示，渠務署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尤其是早前颱風天鴿吹襲本港，某些地區的蓄洪池發揮作用，各區的水浸黑點減少。然而，元朗區的明渠問題困擾多年，早年元朗明渠的充氣堤壩損毀，河道長時間被倒灌的海水所浸，發出臭味。而每逢大雨時，元朗明渠的水位暴漲，浸毀放置在明渠渠面的機器。他希望渠務署繼續探討如何減少元朗明渠對環境的滋擾。此外，他認為區內部分地點出現水浸的原因，主要是雨水渠受到樹枝樹葉和垃圾阻塞，而水浸情況在鄉郊區較常出現，希望渠務署處理。

28.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表示，在回歸後渠務署在元朗區進行的渠務工程確實已解決不少區內的水浸問題，特別是颱風天鴿吹襲時，元朗區並沒有受到嚴重的影響。在天鴿吹襲期間，沿海的村落並無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但部分橫洲和新田一帶的村落出現水浸，可能由於雨水渠淤塞，或沒有完成渠務工程所致。所以，他相信渠務工程有需要改善的空間，特別是張木林議員提到政府要收回土地以加快進行鄉郊區的渠務工程。他認為渠務署應下定決心，不要因為工程會涉及私人土地或使用的居民不多而不進行，對民生造成影響。此外，新圍污水處理廠現已投入運作，他亦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該污水處理廠可否應付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的需要，希望渠務署向區議會解答。另外，他表示美化和活化河道是渠務署的當務之急，而居民也十分關注元朗市的明渠的情況。他不認同覆蓋整條明渠以增加土地運用的理念，但不反對覆蓋部分明渠並同時進行美化和活化河道的工程以改善河道的水質和環境。

29. 梁福元議員表示，颱風天鴿吹襲時期，香港並無遭受嚴重的損害，證明多年來政府在渠務上的行政架構和工作完善，各區的雨水系統、蓄洪池等發揮作用。他並表示元朗區的環境獨特，由市中心、六鄉和天水圍組成，不像屯門和沙田區，在河道兩岸進行都市發展。元朗區人口密集，在未來十數年當局會在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橫洲等展開發展，預計新增人口 40 多萬。因此，他建議署長應該進取一些，盡快探討覆蓋元朗區的明渠以善用土地。此外，他希望渠務署盡快展開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的工程。

30. 呂堅議員, MH感謝渠務署在過去十多年投入不少資源在元朗區進行防洪工程，所以在歷次暴雨和颱風之下元朗區都經得起考

驗。他表示在 2007 年，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接受議員的建議，同意改善馬棠路至朗業街的一段元朗明渠。他理解路政署建議在該段明渠上加建行人天橋，令到有關的明渠改善計劃延後，但他希望渠務署盡快推行有關計劃。過去幾年，元朗東明渠的綠化先導計劃，以及梧桐河和雙魚河的綠化起到很好的示範作用。剛才有議員擔心河道的綠化部分會受到洪水損壞，但現時有很多更佳的技術包括浮台種植，可令河道綠化的植物不會被洪水沖走。渠務署應引入這類技術進行河道綠化，進一步改善元朗的市容。他認為面對元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對土地和道路的需求愈來愈大，元朗市更加不應變成「石屎森林」，更應加強區內的綠化和美化。因此，渠務署應保持河道的天然景觀，加強河道的綠化。其次，元朗市舊有的排污渠不少已是三四十年前的設計，未能應付現時的需求。幾條食肆集中的街道例如教育路、西裕街、西菁街、鳳攸北街、鳳翔路等的食肆和大廈的污水渠經常淤塞和出現污水倒灌，希望渠務署全面更換元朗市內老化的排污渠。

31. 麥業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他表示渠務署改善不少元朗區的防洪設施的功能，但當局會在十八鄉南進行大型發展，需要增設防洪渠道以疏導雨水。此外，元朗市的污水渠老化，現在人口和食肆增多，不少街道例如建業街、又新街和鳳攸北街的污水渠經常淤塞。雖然渠務署有定期派員清理淤塞的渠道，但渠管使用日久而收窄，希望渠務署全面更換元朗市的污水渠。另外，他反映鳳翔路一帶、朗晴居和朗怡居並未接駁污水主幹渠，希望渠務署跟進。他認為一個都市的排水系統完善是文明的表現，希望署長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32. 文光明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政府投放資源以改善河道和渠務工作，成績有目共睹。關於鄉郊區的水浸問題，文件第七段指出渠務署進行新田河排水改善工程。他表示在 2001 年渠務署將新田鄉視為中程度的水浸黑點，並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和 2015 年就新田西渠的工程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但至今有關工程還未落實，促請署長跟進。署長在簡介中提及在 2014 年在石湖圍興建箱形暗渠，這些設施有助減少水浸，希望署長在更多地點興建這類設施。有關排污渠和污水處理的問題，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渠務署在鄉郊區進行很多諮詢，建議所有村屋接駁污水主幹渠，以取締村落的化糞池，但有關工程還未落實，希望署長跟進和重啟有關的諮詢。此外，他反映不少鄉郊區的雨水渠生滿野草和植物甚至堆積雜物，在大雨和颱風期間出現淤塞的情況，這些情況在米埔、大生圍、甩洲、白鶴洲等地點出現，希望渠務署清理和維修渠道。

33. 文炳南議員，MH 表示，渠務署成立前，新田鄉的水浸問題非常嚴重。當年石湖圍下大雨，水浸至木屋的屋頂。在 1997 年前港深兩地成立聯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組，興建了一條自動泵水的排洪渠，解決石湖圍的水浸問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一直要求渠務署修建

新田西渠，但他認為與地區人士接觸的渠務署人員並沒有下情上達，向上反映鄉郊居民作為土地持份者的意見。他強調渠務署在青山公路至深圳河之間的天然排水渠，渠道所經過的土地全是由他作司理人的私人土地。至於青山公路以上的天然排水渠，政府並無取得業權人同意而在這些土地上進行擴闊排水渠及堤壘的渠務工程，估計佔用私人土地超過二十萬呎，亦無啟動收地程序。他一直向元朗民政處及渠務署表達不滿，但渠務署的人員反而告訴他已過了申索期。他希望渠務署的人員自行了解事件始末，不要出現欺下瞞上的情況。

34. 劉桂容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在會前隸屬工聯會的議員向署長遞交請願信，其中一個要求是希望渠務署加強管理天水圍明渠。不少居民向她反映明渠發出臭味和兩旁長滿雜草和堆積垃圾。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在明渠附近清理垃圾和滅蚊，但他們不能進入明渠範圍進行清理工作。她希望渠務署加強清理天水圍明渠，保持天水圍的環境衛生，防止疾病傳播。

35. 姚國威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劉桂容議員提及隸屬工聯會的議員向署長遞交請願信，要求加強管理天水圍明渠，另外是希望渠務署積極研究覆蓋部分元朗明渠，增加空間以設置交通及休憩設施。議員在不同的會議都建議當局覆蓋元朗區的明渠，但至今沒有獲得積極回應。另一例子是多年來議員要求政府在元朗明渠上建設一條行人天橋，有關工程未正式動工。他認為元朗區的人口增加，怎樣創造休憩空間或覆蓋明渠以增設車路，未必是渠務署的主要工作，但希望署長可以與其他部門商討，以改善元朗的社區。最後，他表示渠務署的工作成效有目共睹，近年元朗區的水浸情況減少，相較以往每逢下雨鄉郊區多處出現水浸，已有很明顯的改善。希望渠務署在署長的帶領下，繼續努力改善元朗區的環境。

36. 鄧焯謙議員表示，近日香港接連受到颱風吹襲，但元朗區的水浸情況並不嚴重。相比澳門，整體上颱風並無對香港造成嚴重破壞，只是杏花邨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所以，他認為渠務署的工作值得讚揚，並希望渠務署繼續加強工作，以減少颱風正面吹襲本港時構成的威脅。關於元朗明渠，他強烈要求覆蓋部分以設置停車場或行人路，因為元朗區的人口愈來愈多，希望署長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37. 蕭浪鳴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在過去十多年，無論是暴雨或颱風襲港，元朗區的明渠的防洪和排洪功能有目共睹，渠務署的工作值得讚揚。另外，他感謝渠務署的前線人員，因為元朗市有很多食肆，不少污水渠老化，經常出現淤塞情況。每次他聯絡該署的人員要求清理污水渠，他們都十分快捷地進行清理。他反映

大馬路兩旁的大廈後巷、又新街、水車館街、東堤街等地點經常出現污水渠淤塞的情況。長遠來看，他希望渠務署探討方法徹底解決元朗市污水渠淤塞的問題。

38. 鄧卓然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十分感謝渠務署進行大量防洪的工作，以往錦田鄉和八鄉是兩個主要的水浸黑點。錦田鄉的北圍村和八鄉的大江埔村，以前每逢大雨都是水浸的重災區。在 20 年前渠務署在錦田河進行防洪工程後，大大解決水浸問題。然而，在排污問題方面，在 2006 年錦田鄉率先同意渠務署在該鄉興建排污系統，但至今有關工程還未完成。其他較近落成的屋苑如爾巒和峻巒以及錦田南的新發展項目，反而更早完成排污系統和接駁主幹渠。他希望當局重視村落的需要。

39.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元朗鄉郊區有 19 個水浸黑點，但渠務署改善這些地點的排水系統的工程進度十分緩慢。他認為渠務署應定下工程優次，盡快改善鄉郊區的排水系統。他認為渠務署投入龐大資源在元朗區設置防洪設施，值得稱讚。但有些設施例如雨水泵房使用日久而出現老化，泵房間中停止運作，失去排水效能。他希望渠務署經常檢查和維修設施，並在雨季前清理淤塞的雨水渠。此外，他認同鄧卓然議員的意見指政府在鄉郊區設置排污系統的步伐緩慢，引致河道被污染的情況仍然存在，希望渠務署作出改善。

40. 鄧賀年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就鄧卓然議員有關錦田鄉的排污系統的意見，他表示錦田鄉鄉事委員會早於 2006 年同意政府在鄉郊區興建排污系統，在同年渠務署開始在錦田鄉進行敷設污水渠的工程，有關工程在 2009 年停止；而當時渠務署表示會在 2011 年恢復工程，但至今工程還未恢復。他希望署長交代工程中止的原因。他認為政府優先為錦田南的發展項目敷設污水渠，而新落成的屋苑如爾巒和峻巒已接駁污水主幹渠。他希望渠務署盡快恢復錦田鄉的排污系統工程。

41. 鄧家良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直接聽到代表鄉郊區的議員就渠務政策和問題的意見。他表示他的選區是廈村，他和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勵東議員都支持渠務署擴建新圍污水處理廠，以應付社會的需要。當然，污水處理廠在運作時或會產生氣味，因此希望署長留意。另外，在八十年代渠務署在鄉郊區的「鄉村式發展」用地興建很多防洪渠、蓄洪池等設施，無可否認這些設施有助減少鄉郊區的水浸情況。現在鄉郊區的人口增加，鄉村也需要擴展，有關的設施的設計令「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用途受到限制。廈村鄉有幾個面積龐大的露天的蓄洪池，他建議署長探討覆蓋部分池面以增設村民的休憩設施、行人路等，以配合鄉郊區的發展需要。

42. 曾樹和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查詢渠務署在元朗明渠末端位於屏山的充氣堤壩旁的泵房的用途。他見到上遊的污水經過泵房處理後，排出的污水仍然污濁和發臭。渠務署的人員曾告訴他泵房的運作是在試驗階段。就水浸的問題，他表示基本上所有新的發展區都沒有出現水浸，出現水浸的地點主要在鄉郊的舊區。例如，橫洲的福喜街和定福花園一帶經常出現水浸，可能由於去水渠淤塞或雨水泵房失靈所致。他認為整體上元朗區的水浸情況已大幅減少，渠務署的工作值得肯定。但若果出現嚴重暴雨引致河道水位升高和海水倒灌，現時所有排水系統也難以阻止河水流入低窪地帶和村落，希望署長留意這種情況。

43. 黃卓健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在元朗市中心到處可見到明渠佔用大部分的市區面積，完全不像政府所說元朗區是一個正在發展的城市並擔當舒緩住屋問題的重要角色的地區。他查詢署長有否計劃研究覆蓋元朗區的明渠，並查詢除了防污和排污的工作之外，渠務署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美化環境。他相信即使覆蓋明渠，在技術上仍可在防洪和美化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希望署長在這方面作出講解。此外，近期暴雨和颱風對周邊的城市及地區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和人命傷亡，但香港並無受到惡劣天氣打擊。他讚揚渠務署為市民作出的貢獻，在暴雨和颱風期間，該署的人員緊守崗位，服務市民。

44.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過去十數年，渠務署在元朗區發展幾個大型的防洪計劃之後，解決區內廣泛的水浸問題，但零星的水浸情況仍然出現。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政府在發展一些公用設施例如公路、鐵路和房屋時填高地基以防水浸，令到周邊的現有村落全部變成低窪地帶，引致地區出現局部性的水浸。他希望渠務署因應上述情況改良防洪渠的設計。其次，議員一直要求當局覆蓋元朗區的明渠，以釋放土地設置停車場、休憩公園和其他社區用途，希望署長考慮。另外，他在多年前提出議程要求渠務署仿效水務署，推出十年計劃，全面更換在元朗市一些老化的去水渠和污水渠，希望署長考慮推出有關計劃。最後，署長在簡介中表示渠務署會將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級別由基本處理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消毒，而元朗淨水設施的污水處理級別由二級處理升至三級處理，主要是由後者處理過的污水會被排出后海灣。他查詢新圍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污水是否排出后海灣。若是這樣，后海灣的水質一樣受到污染。

45. 楊家安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曾樹和議員提到的充氣堤壩附近的氣味，橫洲的村民也聞到，希望渠務署留意該處的污水問題。此外，山貝河經常堆積污泥和垃圾，希望署長派員清理。

46. 袁敏兒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元

朗市的污水渠已使用數十年，尤其是媽廟路周邊的大廈如同發大廈、永發大樓和樂富大廈的後巷污水渠老化，出現嚴重的淤塞。該地點食肆很多，污水中的油脂在管道內凝固，引致渠道淤塞，冬季尤甚。污水甚至倒流至一樓的民居，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她曾尋求渠務署協助，該署人員清走污水和凝固在渠口的油脂不久，渠道又再出現淤塞。她促請署長優先更換媽廟路和安寧路周邊大廈的老化的污水渠，並全面更換元朗市的污水渠。

47. 梁明堅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鄉村不斷城市化，再加上新發展區的拓展，令元朗區的人口增加，引致嚴重的交通擠塞。相關部門常向議員表示，待元朗區的發展更趨成熟時才考慮覆蓋部分明渠。而當局除了沒有覆蓋明渠以增建道路外，一些屋苑和鄉郊的污水渠工程的步伐亦較緩慢。他曾建議渠務署覆蓋十八鄉一帶的明渠以增設交匯處等道路設施，以方便新落成的屋苑的居民出入；而改善該區污水區的工程亦有待完成。此外，現時攸田東路和攸田西路並無行車天橋連接，他相信若渠務署同意，運輸署和路政署會探討在該處的明渠上興建行車天橋。另外，他表示部門在近鄉郊和市中心的屋苑的污水渠清理雜草和滅蚊時欠缺協調，議員需要聯絡個別部門以尋求協助；他希望隸屬不同決策局的部門加強溝通。

48. 唐嘉鴻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多位議員的意見以及對渠務署的工作的肯定。現時在元朗區已較少出現大規模的水浸，但間中會出現個別地點的水浸情況，署方會特別留意和處理；
- (2) 就防洪的工作方面，有議員提到南韓清溪川的例子。香港因為山勢和天氣的因素，下雨時河道水位瞬間暴漲。反觀清溪川是一條較長和闊的排水道，下雨時上游至下游的流水較慢。因此，香港只可以參考南韓清溪川的部分經驗。元朗區有很多明渠、天然河道和工程化的渠道，署方有評估所有河道和渠道的防洪和疏導洪水的功能，以應付天氣變化甚至極端的天氣情況。署方對覆蓋明渠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有任何部門提出覆蓋明渠的建議，署方會仔細研究；在不會影響明渠的防洪功能或令防洪標準下降的情況下，署方樂意與相關部門探討有關覆蓋明渠的建議。當然，署方理解議會和市民對覆蓋明渠有不同看法，包括希望進行更多綠化明渠的計劃或者覆蓋部分明渠；署方必須平衡不同的意見；
- (3) 渠務署正進行顧問研究，審視全港（包括元朗區）較大規模的河道在活化方面的可行性。署方希望市民明白，活化河道亦是另一個可讓市民共享設施的方式，並不一

定要覆蓋河道才可達致這目的。因此，署方希望可以在一些新發展區或現有的明渠（例如元朗市的明渠）的使用上取得平衡，一方面可以保持河道的防洪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近水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

- (4) 在改善河道水質方面，署方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合作，檢視在元朗區的不同地點有否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及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並在源頭阻截污水污染河道。此外，署方在下游接近河道的部分排水口建造旱季截流器，在沒有下雨時將雨水渠內的受污染的水流引至污水系統，繼而輸往污水處理廠處理排放；元朗市亦有這些設施。而在下雨時，雨水會將雨水渠內受污染的水淡化；
- (5) 渠務署的另一個重點工作是清理河道的雜草。署方的人員經常在錦田河附近的支流清理雜草，近二十多個月是每三個月巡查一次，明顯地解決了河道的環境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到天水圍明渠的雜草和臭味的問題，署方會特別留意，繼續加強清理河道的工作；
- (6) 不少議員提及颱風天鴿；幸好香港沒有受到颱風天鴿的正面吹襲，否則，即使更完善的防洪設施，也難完全阻擋嚴重的海水倒灌情況。在天鴿吹襲期間，尖鼻咀錄得的海平面水位高至水平基準以上 4.56 米，為歷來最高。有見及此，署方會特別留意在沿海地點加強防洪工作，包括考慮可否升高防洪堤壩或如何更有效疏導雨水。鑑於極端的氣候變化，署方正探討參考一些在外國使用的可開合大型堤壩，在一些重點地方興建，以防止山貝河和錦田河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
- (7) 剛才有議員查詢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級別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而元朗淨水設施的污水處理級別則會提升至三級處理的原因。署方指出，主要原因是經元朗淨水設施處理的污水會直接排放至山貝河，然後流入后海灣；考慮到不能再加重后海灣的負擔，因此元朗淨水設施的污水處理級別需要提升至三級處理。至於經新圍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會經隧道排放至龍鼓水道，在屯門和荃灣一帶的海域被海水沖淡，因此署方認為強化一級處理已能夠有效除污；
- (8) 不少議員關注鄉村的渠務工程計劃進度較慢，其實渠務署一直與環保署緊密聯繫，以協助該署就敷設鄉村的污水渠網絡制定優次。但在鄉郊實際推行渠務工程計劃時亦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在諮詢時村民提出反對渠道走線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村民商議，並希望議員協助，以

得到村民同意進行工程，以便將鄉村的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9) 另外，在一些特定的位置（例如新田石湖圍），有議員認為渠務署並不希望收地以興建防洪設施。政府其實是願意使用公帑收地以解決水浸黑點的問題，例如新田石湖圍上下游和第二期的工程現正在規劃當中，亦涉及收地的情況。署方明白村民對於工程規模和渠道走線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會繼續與村民商討，以尋求一個合理和較佳的解決方法；
- (10) 至於新圍污水處理廠在擴建後，其增加的容量可否應付元朗區的發展所需，署方在立法會都有提過，該污水處理廠主要是處理元朗區的現有區域以及已有規劃的發展區的污水，但若是新的發展區（例如洪水橋），渠務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繫，商討在新發展區設立污水處理設施，以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因此，市民無須擔心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此外，署方會特別留意污水處理引致的氣味問題，並在幾個試點使用新的方法處理污水的氣味問題。同時，署方希望在新的污水處理廠（例如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淨水設施），將污水處理廠的部分用地發展成可與市民共享的綠化和近水地帶。這樣，污水處理廠在當區就不會純粹是厭惡性設施；署方希望聽到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 (11) 就渠道老化的問題，署方希望在今年取得撥款，展開首輪的老化渠道復修工程。署方希望像水務署一樣推出一個多年的計劃，全港性地復修老化渠道。因為本港的渠道不少已使用了三四十年，署方認為是時候推出一個整體計劃，並會先檢視推行計劃的優次，而元朗區的老化渠道一定包含在計劃之內；
- (12) 就議員關注渠務署是否不重視城市發展和美化，其實現在署方進行很多活化河道的工作，除了提升河道的防洪功能外，亦在很多試點（例如林村河）令其生態提升，以改善環境；
- (13) 有議員提到一些渠務工程無疾而終的情況。署方有幾項工程（包括在錦田的工程）都遇到類似情況，主要由於有關工程在刊憲後並推展至某一階段時，當區人士表達很強烈的意見，因此工程只可部分完成。但議員無須擔心，若署方認為有關工程是必需而有迫切性，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以完成工程。此外，污水渠工程可以有不同的走線方案，受影響的村民會有所不同。署方希望議員協助，與村民溝通，期望在社區達成一致意見，繼續完

成有關工程；及

- (14) 現屆政府強調互動、協作和創新。關於互動，今天從與議員的交流中聽到很多意見，署方會盡力回應議員的問題，並在會後聯絡議員，以了解更多細節例如議員反映經常出現渠道淤塞的確實地點，以便盡快進行清理。至於協作，渠務署與路政署、運輸署、環保署和漁護署有很多合作，協力解決不同的問題。此外，署方會以創新思維不斷探討防洪和污水處理的更佳方法和設施，例如利用污水處理設施和河道的部分土地建設近水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以優化社區環境。署方希望議員就此繼續提供意見。

49. 梁明堅議員表示，其所屬選區的屋苑和村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都支持覆蓋十八鄉路一帶的明渠以增設交通設施，有關建議能否落實視乎渠務署的取態。他亦促請渠務署盡快完成該處的渠務工程。

50. 黃偉賢議員查詢渠務署計劃於區內 13 處地點興建及改善排水渠道的時間表。

51. 鄧家良議員希望署長積極研究覆蓋部分鄉郊區的蓄洪池以興建社區設施，例如廈村鄉錫降圍有兩個面積很大的蓄洪池，渠務署可考慮覆蓋部分池面以設置居民的休憩設施。另外，洪水橋一帶缺乏泊車位，希望署長研究覆蓋部分洪水橋的明渠以增設停車場。

52. 鄧賀年議員不認同渠務署有關因村民反對令鄉郊的渠務工程未能繼續推展的說法。他強調錦田鄉的村民並沒有反對渠務署進行渠務工程。在 2006 年渠務署開始在錦田鄉進行渠務工程，有關工程在 2009 年停止，而當時渠務署表示會在 2011 年恢復工程，但至今工程還未恢復，亦沒有交代原因。他查詢署長有關工程何時恢復，並樂意與渠務署實地了解情況。他認為政府優先為元朗的新發展區敷設污水渠，是將村落邊緣化的做法。

53. 鄧慶業議員，BBS 希望渠務署盡快改善元朗區內 13 處地點的排水系統，定出工程優次，並率先在較少爭議的地點展開工程。此外，正如錦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賀年議員所說，排污系統對鄉村十分重要，希望部門盡快完成鄉郊的渠務工程。

54. 鄧卓然議員表示，錦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賀年議員和他以

及錦田鄉的村民都支持渠務署在該區進行渠務工程。他不明白渠務署稱有村民或地區人士反對有關工程的理由。若是渠務署決定不再進行有關工程，應直接告知議員和村民。

55.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他相信渠務署希望盡快展開石湖圍西渠的工程，但有關的地區諮詢工作已進行了 20 年還沒有結論，似乎出現下情未能上達的情況。他曾經向渠務署的前線人員表達意見並提出地區人士的多項條件，但渠務署完全沒有任何回覆，民政處完全知情。

56. 梁福元議員表示，以往他曾協助渠務署與十八鄉的村民溝通和協調，以便該署展開十八鄉周邊村落的渠務工程及元朗排水繞道的工程。他理解村民的反對意見或會拖慢鄉郊渠務工程的進度，希望渠務署繼續努力協調地區的意見。同時，他促請渠務署盡快完成十八鄉的渠務工程和崇山新村的河道改善工程。

57. 鄧鎔耀議員感謝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反映錦田公路由松柏老人院至八鄉警署的路段經常出現水浸，希望渠務署作出改善。

58. 張木林議員表示，現時不少鄉郊區的暗渠已使用了數十年，渠務署應檢查這些暗渠有否出現淤塞。另外，不少以往沒有出現水浸的地點近年也出現水浸，希望渠務署考慮加闊馬路旁的雨水渠的去水位，以更快地排走路面的積水。就渠務署會在區內 13 處地點改善排水渠道的計劃，他建議先在較少爭議的村落和地點展開工程，盡快解決水浸的問題。

59. 副主席表示，不少居民反映攸田東明渠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渠口經常排出有顏色的污水。環保署曾進行調查，但未能追尋污水的來源。他希望渠務署協助相關部門跟進，防止污水污染河道。另外，新元朗中心天橋下有一列暗渠堆積樹葉和淤塞，容易引致蚊患，希望渠務署清理。

60. 唐嘉鴻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第二輪提問。就議員查詢署方會在元朗區 13 處地點興建及改善排水渠道的時間表，現時署方仍為這些工程計劃爭取資源，在未獲得撥款前，署方並不能定下工程的時間表。若獲得撥款，署方會將 13 處地點分成八處地點和五處地點兩組，期望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可以逐步展開工程；

- (2) 就鄧家良議員提到廈村鄉錫降圍的蓄洪池或堤堰，鄧議員亦有聯絡署方的人員並擬在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地點的蓄洪池的用途和探討可否利用該類設施的部分用地作其他用途，屆時會詳細討論；
- (3) 關於錦田鄉的渠務工程繼續展開的時間，錦田鄉的地域甚廣，在 2005 年有關工程展開，在 2010 年竣工。由於當時受到現場的地下管線擠迫所限，並有部分居民強烈反對，所以部分工程未能完成。不過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探討，希望可以重新開始有關工程。如有需要，署方會與鄧賀年議員會面，講解有關工程的方向及那些項目可以在資源許可下盡快展開；
- (4) 就議員反映錦田公路的水浸問題，署方亦留意到在大雨後錦田公路間歇地在個別地點出現水浸。但署方知道路政署有計劃改善錦田公路，並與該署商討，希望在改善錦田公路時進行加強排水的工程。同時，署方亦考慮在公路的適當地方加設集水溝，盡力在短期內改善公路的排水情況；及
- (5) 關於議員提到的污水的臭味問題，署方與環保署密切留意有關的問題，希望集中在源頭阻截污水流入河道，並使用旱季截流器以解決部分問題。

61. 主席再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表示議員認同多年來渠務署在元朗區的工作。以往每逢大雨元朗區都多處出現水浸，但回顧過去多月，香港在連續的暴雨和颱風期間，元朗區並無出現嚴重水浸。剛才署長已一一回應議員的查詢，並相信署長和渠務署的人員會繼續與議員跟進問題。此外，在討論中不少議員建議覆蓋明渠或是綠化河道，而改善河道和社區設施未必需要採用單一的方法，要視乎每個地點的不同環境。希望渠務署與議員繼續商討，因應不同地點的情況以尋求合適的方案，進一步改善元朗區的民生和環境。

第三項：諮詢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第 1、6 及 4a 號地盤作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0 號)

第四項：議員提問

黎偉雄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銘耀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1 號)

62. 副主席表示會合併討論第三和第四項議程，並請議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向元朗區議會介紹有關《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的擬議修訂，並徵詢議員的意見。同時請議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有關黎偉雄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要求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的提問，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的回覆。亦請議員參閱在席上傳閱，鄧瑞民議員和黎偉雄議員分別致元朗區議會的信。

63. 副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錢敏儀女士
黃楚娃女士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1)

李倩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4 (新界西)

張慧中女士

64. 黃楚娃女士簡介有關《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的擬議修訂。

65. 張慧中女士簡介為配合發展而需要在區內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

6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修訂項目 A2 的擬建公營房屋鄰近青朗公路，若擬議最高建築物高度和層數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69 米和 17 層，貼近青朗公路的單位可能受到嚴重交通噪音的滋擾。他查詢在樓宇設計及佈局上，署方會有甚麼紓緩噪音的方法。另外，修訂項目 A1 及 A3 會由「農業」及「其他指定用途（鄉郊用途）」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用地；有關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在 2014 年 3 月完成，並曾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有關《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在去年 8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他查詢有關部門為何不在 2014 年諮詢區議會時一併提出所有房屋用地的修訂，令區議會更全面地檢視錦田南的整體房屋發展和佈局。至於修訂項目 B1 及 B2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希望當局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以興建街市。因為在發展範圍有另外兩幅預留作公營房屋的用地，旁邊亦有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的發展，相信

將來的新增人口對街市的需求會很大。此外，文件中顯示政府會預留土地興建室內體育館，他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規劃署研究加入游泳池設施。雖然當局已經在錦田公路一帶預留土地興建泳池，但是該處並非核心的發展地帶。若能在錦上路站附近預留土地興建游泳池場館，會十分方便錦田鄉及八鄉的居民，因為該處交通便利，亦鄰近住宅群。

67. 黎偉雄議員表示，規劃署再次就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對議員來說是兩難的處境，因為香港面對嚴峻的住屋問題，政府積極覓地興建房屋。他支持政府的房屋政策，但是作為區議員及村代表，若明知有關發展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日後更會嚴重影響區內交通，他不可以違背良心以支持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但是，若市民不了解，便會批評他們反對政府興建公營房屋。在 2014 年及 2015 年規劃署就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以及擬議改劃部分錦田南及八鄉的土地作房屋及相關發展用途諮詢元朗區議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他曾在區議會提出動議並獲得通過，要求政府在發展該區前必須擴闊錦田公路、錦上路及開設新道路，但政府部門沒有接納有關意見。在今年 8 月 2 日，規劃署就擬議改劃八鄉南三幅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諮詢八鄉鄉事委員會，仍然未能回應有關擴闊錦上路的訴求，所以八鄉鄉事委員會一致反對有關計劃。他表示錦上路在六十年代興建，路面狹窄，缺乏排水系統，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車輛越過雙白線超車的情況經常出現，經常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該道路已經超出負荷，不能應付將來大量增加的人口的交通需要及汽車流量。他預計錦上路站上蓋的房屋發展加上是次公營房屋發展，區內將會增加數以萬計的居住人口，到時交通流量必定大增，交通擠塞會更加惡化。雖然政府計劃在錦上路設置數個避車處以回應居民的訴求，但有關措施只是少修少補，治標不治本。經過議員的積極爭取，政府現承諾會就錦上路的交通問題進行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研究。其實大家也知道錦上路是不合標準的道路，他強烈要求政府在發展八鄉南時，必須全面落實有關的交通規劃，包括擴闊錦上路成為一條符合標準的道路及開設新道路，否則地區人士會繼續反對有關的發展項目。

68.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表示，議員當然會支持政府發展公營房屋。然而，他同意黎偉雄議員的說法，若政府在發展該區時沒有令當區居民受惠，卻要居民同意有關計劃，似乎是強人所難。他記得上屆政府曾經表示，政府在發展一個地區時會為當區居民作出更好的安排。在此原則下，若政府在實際進行規劃時沒有為居民作出更好的安排，例如沒有因應將來人口的增加而改善道路設施包括擴闊錦上路，令當區居民擔心日後的交通問題，這種做法不能接受。他表示隸屬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黎偉雄議員等在稍後提出的動議。議員應有同理心，若政府的發展項目令當區居民交通不便，議員應反對有關計劃。政府在地區進行發展，必須為當區居民帶來生活上的改善。

69. 鄧瑞民議員表示，規劃署就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一第 1、6 及 4a 號地盤作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諮詢八鄉鄉事委員會時，他與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已經詳列在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希望議員支持。

70. 陸頌雄議員表示，社會十分需要公屋單位的供應，政府亦很努力地尋找土地以興建房屋，但是新的居民遷入元朗區後，確實對區內的交通及設施構成壓力，議員當然希望爭取政府作出改善。他表示在 2007 年當局同意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的時間表，但至今仍然沒有展開工程。他認為政府並不缺乏經費，有關部門應向區議會清楚交代面對的困難何在。另外，他認為是次計劃的交通方案較前進步，某些部分回應了地區的訴求，例如擴闊個別路段。可是最重要的訴求是擴闊錦上路，政府卻沒有回應。他認為即使政府不會考慮擴寬現有道路，亦須交代原因及提出其他解決方案。若政府未能回應有關訴求，卻要求議員支持有關計劃，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此外，他查詢有關的社區配套設施包括學校、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的落成時間表，是否與屋邨同步落成，相關部門如何配合。最後，他表示現時錦田市中心有一個小規模的鄉郊式街市，若將來區內人口增加，當區居民對街市的需求將會更大。他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在擬建的屋邨內設有街市，並建議食環署因應該區公私營房屋及鄉郊居民的增加，考慮在該區興建一個具規模的綜合街市。

71.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對有關部門提交的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感到無奈。第一，政府可能考慮將一些本來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改劃為其他類型的住宅用地，從而降低居住人口的密度。社會對房屋特別是公營房屋的需求很大，因此，他對有關減少公營房屋的修訂感到失望。第二，區議會一直以來希望政府在發展房屋時提交相應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的改善方案，但有關計劃的交通改善措施令人失望。區議會要求政府擴闊錦上路成為一條符合標準的道路。若錦上路附近的人口繼續增加，該道路會超出負荷。第三，雖然政府有規劃一些社區設施，但沒有說明設施的類型和規模是否足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要。因此，當區議員在席上提出的動議，隸屬工聯會的議員都會支持。

72. 鄧卓然議員表示，早前規劃署就有關的擬議修訂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時，他已經表示十分失望。他支持政府在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附近興建公營房屋，令該處的發展更為均衡。但諮詢文件中有很多地方部門未能交代清楚。他認為只是改善現有的交匯處和支路，不能解決交通問題，現在近蒙養學校的交匯處，日後會成為博愛交匯處的翻版。他認為在錦上路增加避車處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若政府不興建新的支路，錦上路附近的居民將來只會面對困局。他認為整個規劃仍然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有關修訂沒有提及設置中學、街市、球

場、游泳池場館等。他並建議活化錦田市的街市，將其改建為食環署營運的多層街市，並以天橋連接至錦上路站一帶，相信可以帶旺整區的經濟活動。他更建議當局開設由錦河路連接三號幹線公共交通轉乘站的單車徑，方便居民出入。此外，政府還未完成錦田鄉的排污系統的改善工程，好像將村落邊緣化。因此，他不會支持有關的擬議修訂。

73. 黃偉賢議員希望了解政府多個部門有否聆聽議員的意見，例如舊有道路已經不勝負荷，議員希望元朗區的整體交通得以改善。當局在元朗區進行幾項大型發展計劃例如元朗南、洪水橋等，再加上一些規模較小的發展項目，現有道路不能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議員要求政府興建新道路以改善交通，否則元朗區的交通將會水洩不通。部門每每將議員的意見拋諸腦後。之前討論朗邊及丹桂村的公營房屋發展時，議員清楚表達信息，若政府不增加道路，議員只好反對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議員就錦田南的發展表達很多意見及多次提出動議，甚至多次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意見，但政府好像完全沒有聽到議員的意見，就是要求擴闊錦上路。政府現時只是考慮擴闊東匯路的灣位及在錦上路增加四個巴士停車處，他認為除非這些擬建住宅的居民保證日後不使用錦上路，否則必定加重錦上路的負荷。另外，他認為政府進行規劃發展的模式只有一種，每間顧問公司只研究個別項目的發展，忽略項目之間的協調。他表示政府是次擬議修訂項目涉及第 1、6 及 4a 號地盤作公營房屋發展，但沒有一併提交附近的 4b 及 5a 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給區議會討論。他認為政府分開兩次諮詢區議會，可能是在策略上令議員覺得人口的增加較易接受。即使如此，他認為該區人口會隨着發展不斷增加，錦上路能否應付交通負荷令人存疑。他希望政府在聽到議員的意見後，落實擴闊錦上路，否則議員難以支持有關的房屋發展。

74. 錢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很高興議員認同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當局理解公營房屋的發展對區內的人口、交通和設施帶來壓力。政府衷心希望啟動改劃工作作為第 1、6 及 4a 號地盤公營房屋發展的第一步，因為有關公營房屋的發展涉及修訂法定圖則、地盤平整等程序，預計最早要在 2025-26 年度落成後才開始有人口的增長。政府會繼續與議員討論有關改善地區設施的工程；
- (2) 幾位議員包括湛家雄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在 2014 年政府已經在錦田南及八鄉物色 14 幅有潛力可發展房屋的土地。有關地點需要分期發展，在 2015 年規劃署已經首先就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上蓋發展而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作諮詢。今天提交區議會討論的有三個鄰近錦上路站的公屋地盤，餘下還有三個公營房屋地盤尚待諮

詢區議會。不一併提交所有發展的原因是八鄉及錦田鄉的基礎設施，尤其是在污水處理方面，未能一次過地應付所有發展的需要。是次改劃三個地盤作公營房屋發展是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興建公營房屋以適時配合公營房屋的發展。長遠而言，政府需要先解決有關污水處理的問題，才能就餘下的發展諮詢區議會；

- (3) 有議員反映地區上對學校及其他社區設施的需要，是次擬議修訂亦有預留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面積分別 1.73 公頃及 0.7 公頃。此外，在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亦預留大約 40 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用作發展零售等用途。此外，錦上路站地盤將會設有幼稚園，八鄉維修中心亦會興建一間中學及小學。另外，在 1、6 及 4a 號地盤內，政府會因應人口的增加，加設兩間小學及幼稚園。就加設中學的意見，規劃署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
- (4) 在擬議修訂中會預留一幅用地以設置體育中心及診療所。同時，康文署計劃在錦田診所附近的地盤開設錦田八鄉體育館。據悉康文署正在進行詳細的設計及規劃，希望兩者可以相輔相成，提供不同種類的康樂設施給地區居民使用。稍後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會就擬議的體育中心作詳細研究，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5) 理解議員十分關注錦上路及錦田公路的擴闊工程。錦田公路的擴闊工程是必須的，技術評估已經確立有關工程的需要。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下半年會展開研究，探討改善錦上路的可行性，待研究有階段性的結果，部門會再次諮詢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及
- (6) 就湛家雄議員關注有關擬建的公營房屋鄰近青朗公路的交通嘈音問題，政府在《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時已經完成初步的環境評估。錦上路站上蓋的發展項目先行推出的原因，主要是有關項目已經進行環境評估，並符合有關的標準及規定，因此規劃署先推展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上蓋發展的修訂建議。因為當時就三個公屋地盤進一步的技術評估尚未完成，所以未有一併改劃有關的土地用途。經過兩年時間，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初步研究有關的公屋發展對環境的影響，並確定如採取適當的改善和緩解措施，例如調整房屋的佈局等，可符合有關的標準及規定。若湛家雄議員希望取得詳細資料，規劃署可以在會後提供。

75. 張慧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關注錦上路及錦田公路的交通情況。署方已完成有關的交通評估，現時在繁忙時間錦上路的行車流量較其設計流量為低，行車情況大致正常，預計錦上路站的物業發展及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落成後，當區居民主要使用三號幹線、新田公路、元朗公路及鐵路等往來市區及周邊的地區，估計不會對現有道路的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除了在「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下加設四個巴士停車灣外，運輸署及路政署亦已經落實在錦上路加設五個巴士停車灣，希望可以改善巴士在錦上路停站上落乘客時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2) 當局承諾會展開研究，探討改善錦上路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將會在年底展開，現時署方正在就聘請顧問進行準備工作。當研究展開後，署方會繼續與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明年再匯報研究進度；及
- (3) 就鄧卓然議員建議增設單車徑，在今年年底展開的研究會一併檢視錦上路站及周邊地區的單車徑設施。

76. 錢敏儀女士補充，就鄧卓然議員表示區內欠缺球場的意見，她指出擬議的體育中心以及在房屋署的地盤內都會考慮提供球場等設施。至於如何優化及完善現有的單車徑網絡，令居民可以使用單車代步往返各個主要地點，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展開的研究中，包括檢視單車徑設施，並與議員保持溝通，例如鄧卓然議員和鄧賀年議員就單車徑的佈局的意見，屆時可與議員再作討論。

77. 主席表示，在會議期間收到兩項動議，並建議進行合併討論。兩項動議的內容分別如下：

78. 有關諮詢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KTS/13》第1、6及4a號地盤作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動議由黎偉雄議員、鄧瑞民議員及鄧鎔耀議員提出，並獲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鄭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SBS, MH, 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MH、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

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政府計劃發展八鄉南，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大量居住人口將遷入八鄉南區，增加錦上路的交通負荷。錦上路建於1960年代，是一條不合標準道路，意外頻生，早已超出負荷。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在發展八鄉南之前，必須落實全面規劃擴闊錦上路成為一條合標準道路，及開闢新道路，解決大量居住人口遷入而對八鄉南造成的交通壓力和擠迫，否則本會會堅決反對到底。」

79. 有關要求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凌雲寺段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動議由黎偉雄議員、鄧瑞民議員及鄧鎔耀議員提出，並獲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 MH、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因應錦田公路經常擠塞及林錦公路近凌雲寺段路窄多彎意外頻生的現況，以及錦田及八鄉將有大規模房屋發展，要求路政署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

80. 黎偉雄議員表示，在很久以前當局已批准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在2013年應該已完成工程。當時政府亦有聘請顧問公司展開研究，他與前元朗區議員鄧貴有先生及政府部門和其顧問公司實地了解情況，部門表示會展開工程，所以他才向政府爭取落實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另外，他已經多次就八鄉南的發展提出動議，不明白部門為何認為擬建屋苑的居民不會使用錦上路出入。他認為部門若以此心態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永遠都不可能解決交通問題，最後令居民失望。經過多年來議員要求政府解決交通問題，有關部門才表示會進行為期12至18個月的研究。他認為政府進行大型房屋發展計劃時所遇到的問題，其實可以容易地解決，關鍵是政府部門之間協調不足。若部門緊密溝通，做好地方設施及交通規劃，相信八鄉及錦田南的居民都會支持政府在地區進行發展。他希望部門先完成顧問研究，並與議員和地區人士就交通規劃包括擴闊道路達成共識後，才尋求議會的支持，否則議員永遠不會支持。

81.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代表未解釋清楚是否已經落實研

究擴闊錦上路。若部門代表直接回答議員已經落實研究擴闊錦上路，相信議員會接受部門的回應。否則，若部門只是考慮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又會不了了之。他認為部門巧妙地提交三幅用地的擬議發展在區議會討論，三幅用地都較遠離錦上路。但第 4b、7、8 和 9 號地盤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全部鄰近錦上路，部門卻沒有一併將之提交區議會討論。他相信這些屋苑的居民一定會使用錦上路出入，到時該路的車輛流量一定會增加。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將錦上路由雙線雙程行車擴闊至四線雙程行車，以提高整條道路的安全。另外，現時整條錦上路有十多個巴士停車灣，若只增加五個巴士停車灣，沒有巴士停車灣的路段仍然有潛在的危險，尾隨巴士的車輛會越線超車。因此，他建議在所有巴士站增設停車灣位，否則必須將錦上路擴闊成四線雙程行車，以提升道路安全。另外，他表示錢專員提到還有三幅公營房屋用地，但是圖中只有 4b 及 5a 兩個地盤，希望部門講解。最後，他希望政府全面檢視元朗交通擠塞的問題，有關問題困擾居民多年，議員也承受很大壓力；政府應在展開地區發展時爭取更多資源以改善現有的道路。

82. 麥業成議員表示，《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政府計劃在該區興建很多公屋及相關發展。他認為錦田與八鄉的對外交通主要是依靠錦上路，政府並沒有計劃改善該路及周邊的道路，在計劃增加人口時只以西鐵作為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他認為現時居民在西鐵錦上路站難以登車，不少居民會選擇乘坐巴士或駕車往返錦田，對外交通仍然是依靠公路。他認為政府若要發展該區，便需要先改善周邊的道路設施。現時區內的道路系統沒有任何改變，例如八鄉及錦田，居民對外交通都依賴錦上路及林錦公路。因此，他希望當局擴闊道路及落實工程時間表。他認為政府在計劃人口增長時有具體的時間表，但是改善道路的工程卻沒有時間表，部門只表示會作考慮。因此，他支持有關的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擴闊道路的工程，並希望有關工程可以在新一任特首的五年任期內完成。他認為部門之間不應互相推搪，議員堅決要求政府落實擴闊林錦公路及錦上路。

83. 鄧卓然議員表示，若政府希望發展錦田鄉，他建議興建一條新支路通往青朗公路，否則將來車輛仍然需要途經錦河路及錦田公路。他認為興建一條新支路接駁三號幹線，技術困難不大。至於錦田公路，在 2007 年政府已經落實擴闊該路，並在興建錦田繞道時預留位置，以便日後可以擴闊錦田公路。他並查詢若政府擴闊錦田公路，是否可以將擴闊部分延伸至林錦公路。然而，他認為擴闊錦上路是有難度的，因此建議興建一條新支路，令問題得以解決。此外，他查詢若政府發展周邊地區而需要收回土地，到時會按哪種土地補償率及如何安置現有居民。他希望政府清楚交代，不要令居民覺得政府強行收地。最後，他建議當局將錦上路站附近的濕地保育區發展成為公園，為居民提供休憩的地方。

84. 鄭俊宇議員表示，錦上路一帶將會有很多大型發展項目，該路本身已經有一定的負荷，並建議政府主動規劃及擴闊該路，無須等待該區進行發展才展開規劃。不久前錦上路發生交通意外，雖然與路面的闊度沒有直接關係，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亦需要檢視已使用多年的道路的安全性並作出改善。此外，在發展一個地區時，雖然最初沒有人流，但是將來人口必定會增加，若政府在地區發展至某程度時才着手解決道路問題，似乎為時已晚。政府需要預先規劃和興建道路，才可以應付日後人口增加的需要。現在的錦上路並不安全，道路老化及路面不夠寬闊。他認為政府要為錦上路附近的居民提供一條安全和合標準的道路，以應付該區日益增加的人流和車流。

85. 趙秀嫻議員, MH支持兩項動議，並同意黎偉雄議員所說，擬議的公屋發展令議員面對兩難的處境。她作為代表公屋居民的議員，絕對支持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亦明白輪候公屋的市民十分盼望早日獲得編配公屋。然而，她認為政府沒有誠意擴闊錦上路，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只是增加一些巴士灣位，令人失望。議員明白政府需要回應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但是她希望政府明白當區居民的感受。她不希望見到新的發展區成為第二個天水圍，居民沒有足夠的交通配套往來市區。現時錦上路站的乘客需要輪候多班列車才能登車，但剛才部門代表卻表示居民日後可使用西鐵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有關的說法脫離現實。她希望政府進行地區發展前必須妥善規劃交通及配套設施，不要在人口增加後才處理問題。以天水圍為例，政府在市民遷入後才着手處理交通及配套設施的問題，結果十多年後問題未獲解決。她促請各個部門聆聽議員的建議，並希望政府可以照顧居民的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在遷入後將會面對的交通問題。若政府不擴闊錦上路或興建新道路，議員難以支持政府的擬議發展計劃。

86. 張木林議員認為政府是次諮詢雖然是投石問路，但是毫無誠意。他表示今天政府就第 1、6 及 4a 號地盤諮詢區議會，日後會就第 7、8 及 9 號地盤甚至其他項目諮詢區議會，將來錦田的人口增長會相當快。剛才錢專員講解分期發展公營房屋的原因，是因為處理污水的限制。他建議政府一併處理污水系統的問題並將整個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另外，他查詢大約 40 000 平方米的零售等用途的建議樓面面積是否包括街市。他表示元朗區現時最大的問題是交通擠塞，並建議政府以更宏觀的模式發展元朗區的交通網絡，令區內與區外可以四通八達。他不同意政府在發展一個地區時，只局部處理該區的交通問題，正如錦田南的發展情況。另外，他查詢擬建公屋的住戶與車位數目的比例，以洪福邨為例，住戶與車位數目的比例是 33:1，車位數目並不足夠，該邨的交通情況混亂。他同意規劃署的代表所說，沒有問題是不能解決的。他認為若政府釋出誠意，與居民緊密合作，必定能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他表示在過去十年有關動議被提出多次討論，議員已感疲累，但交通問題至今尚未得到解決。他認為擬建的公營房屋居民以及第 7、8 及 9 號地盤的房屋發展的新增人口必定使用

錦上路，因為該路方便居民直達大埔林村。他促請規劃署妥善規劃有關地區的發展，以更多誠意處理問題，並期待在 2018 年再次聆聽部門的匯報。

87.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發展公營房屋，不過先決條件是解決區內交通問題，例如天水圍的居民深受交通問題之害，在輕鐵尾站乘車的居民難在繁忙時間登車。她希望規劃署、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在規劃房屋發展時考慮居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需要，令居民安居樂業。大澳的公屋沒有市民願意遷入，原因是交通不便。她表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包括錦上路的問題，議員已經反映多年，但政府部門並沒有聆聽議員的意見。錦上路在 1960 年代興建，並不符合現時的標準。現在是 2017 年，一條不合標準的道路竟然已存在 57 年。社會在進步，政府需要因應人口的增加和市民的生活需要提供交通配套設施。民生、房屋及交通問題是政府必需處理的。元朗站及錦上路站的乘客經常需要等候數班列車才可以成功登車前往市區上班，她希望有關部門實地了解交通情況才進行規劃。她表示有關問題已在區議會討論多年，若政府部門有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便應立刻修訂有關的發展計劃，否則不要再諮詢區議會，徒費議員的時間。政府不應議而不決，理應從善如流，社會才有進步。

88. 錢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政府有誠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希望在發展房屋時能夠解決地區的交通問題。剛才已經聽到議員的意見，當局明白除了需要從交通流量的角度檢視錦上路之外，亦需要全面檢視區內的道路和交通。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稍後展開的研究中，會切實研究錦上路的未來定位；
- (2) 剛才議員提到政府在考慮擴闊錦上路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並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其他方案例如興建一條更快捷的道路以接駁青朗公路。另外幾位議員提到鄉郊居民多以單車代步，並對區內的單車徑作出一些意見。這些建議相信亦可以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中一一檢視；
- (3) 就黃偉賢議員查詢擬建公屋的用地的數目，更正還有兩個擬議公屋的地盤；
- (4) 就議員查詢收地補償的問題，政府會根據現有機制處理受影響人士的收地和賠償；
- (5) 就鄧卓然議員建議將錦上路旁的濕地保育區發展成公園

的意見，有關地點在蒙養學校附近。早前規劃署與錦田鄉事委員會討論後，已經將有關意見轉交漁護署考慮。該署認為該片濕地仍然具有保育的價值。如有需要，署方可以在會後向鄧卓然議員交代詳細資料；

- (6) 有關街市、停車場的數目等問題，房屋署在考慮配套設施時，例如在公營房屋內需要提供甚麼類型的社區設施，已經聽見議員的要求特別是興建街市的訴求。部門在詳細設計配套設施時，會備悉和跟進有關意見；
- (7) 理解議員對車位數目的關注，錦上路站有一個公眾停車場，提供 580 多個車位。現時署方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在錦上路站上蓋發展增加更多公眾車位，如技術可行，希望最後可以設置超過 600 個公眾車位；
- (8) 署方與運輸署亦關注區內公共停車位短缺的情況，然而亦關注交通流量增加會引致交通擠塞，因此必須取得平衡。署方與運輸署會探討在一些社區設施的用地預留位置以增加車位的可行性；及
- (9) 總括而言，在今天的討論議員重申對交通問題的關注，在座的部門代表虛心聆聽有關意見，並在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時，切實處理有關的建議。

89.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諮詢擬議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第 1、6 及 4a 號地盤作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的動議作出表決。

90.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 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91. 主席宣布，議員以 3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92.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要求盡快落實林錦公路凌雲寺段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時間表的動議作出表決。

93.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94. 主席宣布, 議員以 3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95. 主席總結, 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都支持房屋的發展, 但是政府在規劃房屋的發展時, 往往專注個別發展範圍內的配套設施, 並沒有藉着機會帶動周邊地方的發展。剛才議員已經表達意見, 希望政府在推出發展項目時, 關注周邊地區的發展情況及需要, 例如議員及地區人士經常提到的街市、車位及文娛設施不足等問題。元朗區議會最關注的是交通問題, 現時元朗區的交通接近飽和。若有新的樓宇落成, 大量人口會遷入元朗, 交通一定不能負荷。一些少修少補的改善方案並不能長遠解決交通問題。政府計劃就錦田及八鄉的交通問題展開研究, 區議會樂見政府正面回應及嘗試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今天的討論清楚顯示, 若政府能夠提交一些議員接受的交通改善方案, 相信有關的房屋發展計劃會得到更多議員的支持。他促請政府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 繼續改善現有的規劃, 並希望有關的交通研究盡快完成, 進一步諮詢區議會, 讓政府和議會共同推動房屋的發展。再次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將規劃署就兩項動議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五項: 議員提問

姚國威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 MH、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青嶼幹線大塞車致元朗天水圍對外道路交通癱瘓」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 內容是 26 位議員有關「青嶼幹線大塞車致元朗天水圍對外道路交通癱瘓」的提問, 以及運輸署的

回覆。

9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蘇鎮存先生

曾以揚先生

98. 姚國威議員感謝議員聯署作出提問，因為事件發生的時間已經在區議會接收議程截止日期之後。他認為政府在處理有關的道路安排並不理想。第一，雖然經過運輸署的努力後，第二天已經可以解決大塞車的問題，但是他認為事件顯示部門準備不足，才引致交通出現大擠塞。第二，他認為事件與整個道路網絡的設計有關，若交通擠塞的情況再次在汀九橋發生，元朗區兩條主要交通通道包括大欖隧道及屯門公路，亦會同時擠塞。就有關交通擠塞的應變措施，他認為運輸署在回覆中似乎沒有特別著墨。他擔心日後隨着元朗人口增加或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交通倒塞至屯門區甚至元朗區的情況會再次出現，癱瘓元朗對外的交通。他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向政府部門查詢有何應變措施。

9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青嶼幹線在 8 月 20 日凌晨實施雙向收費後，8 月 21 日便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除了影響新界西北及市區居民往返工作地點外，亦影響往返機場旅客的行程，有些旅客可能因此未能趕及飛機航班。他認為事件影響香港的形象，世界各地的人士都可以透過媒體的報導看見交通擠塞的情況，由屯門公路一直堵塞至屯門。元朗的車龍亦堵塞至大欖隧道，令市民需要等候數小時才能到達機場。他認為事件反映運輸署在事前評估及應變不足，因為加開收費亭及增加人手其實可以一早預備。他表示十多年來青嶼幹線都是單向收費，當模式改變後駕駛者可能在一時間難以適應。另外，有傳當天有收費亭沒有充足零錢以供找續，因此拖慢收費時間。他認為運輸署對擠塞事件責無旁貸，有些隧道已經開始接受八達通收費，他質疑為何在實施新措施時，不預留兩條接受八達通收費的通道。當天出現擠塞的情況後，運輸署署長傍晚亦有到場視察。他查詢有關當局有否在事前就可能出現的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制訂應變計劃，例如考慮在當天出現最嚴重擠塞時暫時免費使用通道，讓車龍消失及增加收費亭後才回復收費。他認為有關安排雖然令政府有損失，但是香港的形象及市民的損失並不是 15 元隧道費可以補救，港鐵亦曾經在出現事故時暫時作出免收車費的安排以疏導乘客。他擔心若部門應變計劃不足，日後其他收費隧道及通道、港珠澳大橋等，亦有可能因為收費緩慢等問題而導致交通出現擠塞的情況。

100. 黃偉賢議員表示，事件反映幾個問題。第一，部門對有關安排宣傳不足。運輸署在一個月前發出通告，直至新安排實施前才再次發出通告，他認為部門的宣傳措施並不足夠，許多駕駛者並不知道有關安排。第二，他認為運輸署在實施雙向收費一事上掉以輕心。當天發生嚴重交通擠塞時，他先後聯絡新界區的首席運輸主任、市區的首席運輸主任以及負責道路管理的副署長，但有關人員正在休假。他只好嘗試聯絡署長，並得知署長當時已經外出開會，估計是處理有關事件。他曾向總運輸主任及高級運輸主任建議免收隧道費，他們可能未有權限作出有關決定。他認為運輸署在事件發生後應變無方，任由車龍自行消散後才考慮日後如何處理，質疑運輸署從來都沒有制訂應變計劃，因為三位主要人員在同日休假，以至當天決策無人，未能決定免收隧道費。至於傳媒表示零錢不足的問題，明顯是準備不足。他表示運輸署的回覆信並沒有解釋當天出現交通擠塞的原因，促請運輸署再次向公眾道歉。

101. 鄧焯謙議員查詢運輸署實施青嶼幹線雙向收費的目的。另外，他認為現時隧道的人手收費模式不合時宜，質疑為何未能使用八達通收費，或考慮使用其他電子付款方式。他質疑為何香港各條隧道的收費模式脫離現實，據他了解，當天人手不足，只有三條行車線是人手收費。若以沙田大老山隧道為例，人手收費亭有六至七個。因此，他認為運輸署在實施青嶼幹線雙向收費時準備不足。他同意剛才黃偉賢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需向受影響的人士道歉。

102. 曾以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青嶼幹線在 8 月 20 日凌晨實施雙向收費，首日基本運作暢順，運輸署亦有派員監察行車情況。到了 8 月 21 日早上，青嶼幹線交通流量和平時相若，惟機場方向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十分關注有關情況，並即時了解出現交通擠塞的原因，最主要的因素是收費廣場封閉三條行車線以便進行收費設施加裝工程，有關工地在臨時安排上有不足的地方，例如水馬的位置、臨時指示牌的安排等，令駕駛者未能暢順地轉換行車線，最終釀成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由於有關工程位於轉彎的位置，路牌及指示牌需增加，例如加設指示人手繳費及自動收費通道位置的指示牌令駕駛人士能預先選定行車線。因此，有關工地的安排確實有不足之處，導致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 (2) 當天運輸署已經與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適時在現場作出調整，例如移動水馬至合適的位置，調整交通標誌及路面的安排，令行車線轉換更為暢順。此外，當天上午亦加開收費亭，自動繳費亭與人手繳費亭的數目由 2+4，

變成 2+5，以疏導等候的車輛。在當天下午的繁忙時間，再加開一個繳費亭，因此，自動繳費亭與人手繳費亭的數目增加至 2+6。運輸署繼續留意有關交通情況，直至現時為止，有關路段仍然是暢順的；

- (3) 就有關擠塞令車龍延伸至其他地方的情況，運輸署回應若大欖隧道或屯門公路等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署方有一套應變措施，可以因應實際情況而推出有關措施；
- (4) 就硬幣數量不足或營運者準備不足等查詢作回應，運輸署已經與營運者聯絡，並責成承辦商加強有關工作，例如定期檢視硬幣的存貨，確保有足夠輔幣應付日常找續及營運的需要；
- (5) 有議員建議考慮改用電子繳費以加快收費流程，運輸署已經有計劃實施新的收費模式。若各位議員有留意，運輸署已經於今年 7 月 23 日，在城門隧道推出電子收費系統，接受八達通及指定信用卡繳費。餘下七條收費隧道，包括青嶼幹線在內，亦會陸續加裝電子收費系統。現時青嶼幹線在收費廣場中有三條人手收費的通道，亦在加裝繳費設施，並會盡量配合電子繳費系統的安裝工程。運輸署原本計劃在明年三月為青嶼幹線實施電子收費，現在正與工程承辦商檢討，研究提前實行電子收費系統的可行性，期望可以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
- (6) 就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及宣傳不足的問題及豁免收費的建議作回應，運輸署在今年 7 月開始透過不同渠道通知市民及駕駛人士有關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的安排，內容亦有提及自動繳費亭與人手繳費亭的數目安排。署方亦透過新聞稿，於今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4 日向外公布有關消息。另外，還有透過傳媒在電視台、電台報導有關安排。在今年 8 月 19 日晚及 8 月 20 日，署方亦有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市民發出訊息。另外，一些針對駕駛人士的訊息亦在今年 7 月尾開始，例如透過隧道的無線電廣播系統及在附近的信息顯示屏，向駕駛者顯示青嶼幹線將會進行雙向收費的安排。此外，在一些相關隧道中，例如大欖隧道及西隧等，署方亦有張貼海報在人手繳費亭上。最後，署方亦有書面通知各持份者，例如機管局、東涌及馬灣附近的居民及運輸業界的代表等；及
- (7) 至於有關在新措施實施當天免收費用的建議，雙向收費需要根據法例的安排去處理，因此免收費用未能即時執行。同時，在實施工程後，原本三條行車線的收費亭前面已經更改路面標記，在技術上已經很難重開，因為當中存有安全考慮。而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曾在不用收費

的情況下，讓車輛直接通過收費亭，有些司機通過收費亭時猶豫是否需要繳費，結果出現了二十多宗交通意外，有兩宗交通意外更出現嚴重的事故。若運輸署突然宣布免收費用，可能會影響行車安全。由於上述原因，運輸署當天沒有安排豁免收費。

103.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署長在當天已經就事件作出即時的回應及透過傳媒向公眾表示歉意，日後會繼續做好應變及準備的工作，以確保交通暢順。

104.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運輸署的回覆令人感覺好像已經做好一切準備工夫，事件與其無關，只是因為水馬的擺放位置不理想而導致交通出現擠塞，只要搬開水馬後便可以解決問題。剛才部門代表回應時，表示已經在多方面進行宣傳，他質疑為何有關安排並沒有通知區議會，元朗 41 名區議員都沒有收到有關通知。因此他質疑運輸署的宣傳工作是否足夠。另外，剛才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即使青嶼幹線沒有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其他隧道亦有應變措施，他查詢有關應變措施的具體內容。若屯門公路交通擠塞，車輛堵塞至三聖邨一帶，運輸署有何應變措施。最後，有關部門人員表示收費安排是依照法例規定，日後改用電子收費時，若系統出現問題，運輸署應如何處理。他建議暫時豁免收費，當車龍疏導後便可以再次收取費用。他認為應變計劃需要包括即時疏導交通的方法，例如法例禁止車輛在路肩行駛，但警察在有需要時亦會讓市民使用路肩，他質疑運輸署為何不就事件作出合適的應變安排。

105. 曾樹和議員表示，他認為部門應該就事件承認錯誤。他質疑若當時的車流量與平時一樣，為何設置三個水馬便可以令交通出現擠塞的情況。他認為運輸署的應變措施出現問題，促請部門向公眾道歉。

106. 鄧家良議員認為青嶼幹線在實施雙向收費前，部門有足夠的時間作出安排及部署，但最後還是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趕上班的市民可能因為時薪制而被扣減工資，他建議運輸署應該考慮向受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港鐵公司在出現列車故障時，亦會提供優惠予受影響的居民，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承擔責任，安撫及賠償受影響的人士。

107. 鄧卓然議員表示，錯便是錯，部門無需多作解釋，應該好好汲取經驗，因為大塞車的事件有目共睹。

108. 姚國威議員表示，即使有關法律條文規定收費，但不可以墨

守成規，事件反映部門對事故的應變方法僵化。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有常規的應變計劃以處理交通擠塞的情況，但沒有詳細交代內容。就現實情況而言，他認為有關應變計劃並不有效，因此才會導致青嶼幹線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他促請部門檢討有關應變方案。另外，他建議運輸署考慮豁免收費的方案。他提交議程的主要原因是希望部門可以展望未來，若日後發生其他事件令大欖隧道及屯門公路同時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對天水圍及元朗市的交通會否有任何應變方案。

109. 麥業成議員表示，運輸署解釋青嶼幹線出現交通擠塞的原因是因為收費模式剛剛轉變，安排不當以致出現混亂。然而，青嶼幹線並不是第一次實施雙向收費，當初在興建青馬大橋時，原本也是雙向收費的設計，那時候亦未曾出現過類似的情況。若運輸署表示青嶼幹線初期車流量不多，只是後期車流量突然增加，他認為有關說法反映運輸署計算不準確。很多人因為交通擠塞而錯失航班，他查詢運輸署如何向這些錯失航班的人士作出賠償。另外，他關注日後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否出現類似情況，並質疑運輸署有否能力處理。

110. 郭強議員, MH認為以往運輸署在很多時當出現問題後才慢慢想辦法補救。他以博愛醫院對出的交匯處為例，每次出現交通擠塞後，運輸署才慢慢想方法改善。是次事件令許多市民受到影響，若只是由署理運輸署署長向公眾致歉，他認為並不足夠，促請運輸署檢討有關工作。他相信有關計劃並非由署長親自策劃，認為負責實施有關措施的人員應該承擔責任。若日後推出類似的大型交通措施，他建議負責人員必需考慮有關應變計劃及到現場視察情況。他認為一天中最繁忙的時段應該是早上六時半至十時，若在該段時間出現問題，有關負責人員便可以立即啟動應變措施。最後，他希望運輸署在實施任何新措施前必需預先通知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若這樣做，相信日後可以避免類似情況出現。

111. 陳美蓮議員表示，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令該段道路交通癱瘓，造成廣泛影響，有市民在上班時因而遲到，亦有人未能趕及航班。她希望運輸署及各部門汲取教訓，將來若有重大的交通改動，應該諮詢議員的意見。另外，她認為新措施其中一個失敗的原因，是因為元朗區的議員沒有收到有關通知，因此，她希望運輸署日後在落實重要措施前通知議員。

112. 曾以揚先生表示，正如剛才所說，有關工地的安排確實有不足的地方，而部門在處理事件的方法亦不理想，日後會加強有關諮詢工作，例如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及收集意見，令計劃可以更暢順推行。剛才有區議員希望了解運輸署的應變措施，例如屯門公路出現交通擠

塞時的應變方法，可以在會後向各位補發資料。至於豁免收費的建議，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作參考，他感謝各位議員就事件提供的寶貴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將運輸署的補充資料轉交議員參閱。）

113. 蘇鎮存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同意運輸署在事件上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無論在應變措施方面、監管和規劃方面等，仍然有很多改進的空間。聆聽各位的意見後，會繼續做到更好，並希望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114. 主席總結，事件反映運輸署的政策存有很多問題，綜合議員的意見，是次事件是因為運輸署評估不足造成。運輸署事前亦沒有諮詢區議會，事故發生後應變能力更有不足之處。區議會一直以來與運輸署有緊密的溝通，但有時議員的意見不被該署接納。另外，運輸署與區議會的溝通工作亦不理想，希望部門可以汲取教訓，因為將來仍然有很多重要的交通基建落成及啟用，例如港珠澳大橋即將在下年啟用，期望運輸署汲取教訓，在未來改善工作，並加強與地區的諮詢工作。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3 號）

1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民政事務處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酒會擬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即農曆年十一）下午在元朗劇院大堂舉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60,000 元，建議分別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30,000 元，資助活動的開支。另外，亦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就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

116.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二）1 鍾錦聰先生介紹文件。

117. 鍾錦聰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8. 黃偉賢議員表示，區內缺乏展覽場地及表演場地，因此越來越多的展覽及典禮活動都在元朗劇院的大堂舉行。他留意到活動的舞台一般只是由數個幾尺闊乘尺幾高的木箱搭建，並在木箱上鋪上地

毯。他查詢元朗劇院是否有位置可以存放那些舞台木箱，供團體借用以搭建舞台，從而避免丟棄有關舞台造成浪費。

119. 張木林議員表示，在過去幾年都有參與籌備新春團拜酒會的工作，活動是由承辦商提供舞台、背幕及音響。那些舞台應該是租用的，活動完結後承辦商便會拆卸及運走舞台組件。

120. 黃偉賢議員表示，有關文件的附件註明開支包括搭置舞台、場地及地毯鋪設，只有賀年盆栽才是租用。他希望了解有關舞台在活動後是否屬於區議會所有。

121. 鍾錦聰先生表示，文件中有關搭置舞台、場地及地毯鋪設的意思是表示承辦商需要負責提供及搭置舞台，完成活動後亦需要將舞台搬走。因此，有關活動費用已經包括拆卸舞台的支出。

122. 黃偉賢議員查詢有關支出是否包括購買舞台，該舞台是否屬於區議會所有。

123. 鍾錦聰先生表示可以與承辦商了解詳情。

124. 主席請鍾錦聰先生在會後將有關資料告訴黃偉賢議員。

125. 議員通過文件第 3 及 4 段的建議，並由袁敏兒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

第七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第八項：議員提問

王威信議員, MH 建議討論「要求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援引《簡易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4 號)

126.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一) 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有關王威信副主席, MH 「要求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援引《簡易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提問，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127.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在過去數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處理蚊患及剪草的問題。早前區內有出現蚊子傳播疾病的個案，需要增加資源以進行預防蚊患的工作。民政處已調撥資源以處理有關工作；同時，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會持續進行。他請黃智華先生簡介各項工作的內容。

128. 黃智華先生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2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就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清理違泊單車的試驗計劃，他曾到港鐵上水站 B 出口近行人天橋附近進行觀察，看見計劃有一定的成效。他認為多年來政府部門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違泊單車，未能有效處理問題，因為部門需要在發出執法通告 48 小時後才可以行動。若有違泊單車對行人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部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便可以立即清理，相信效果會更佳。此外，最近各區出現「共享單車」被人隨處擺放的情況。若部門只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根本沒有可能清理違泊單車，因為可能在張貼有關通告不久後便會有其他人取走「共享單車」使用。他認為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是唯一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然而需要相關部門協調。他認為警務處和食環署可探討引用有關條例進行執法行動，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檢討程序。元朗區最早推行「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希望元朗區在改善有關單車違泊問題上急起直追。

130. 張木林議員表示，專員和助理專員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相當好，最近洪福邨巴士總站附近設置了單車停泊處。然而，該停泊處與巴士總站被一條馬路分隔，其使用量暫時不高。最近，他與民政處的人員實地視察洪福邨巴士總站近街市後門的行人路，見到該處的欄杆仍然有很多違泊單車。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研究在近巴士總站的位置增加單車泊位。此外，雖然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試驗計劃成效不錯，但他對有關做法有所保留。他不贊成引用該條例以處理所有違泊單車的問題。元朗的鄉郊區幅員遼闊，居民經常使用單車代步及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但現時區內沒有足夠的單車泊位，所以有市民將單車停泊在就近的欄杆。若部門強行清理違泊單車，部分居民迫不得已將單車放在路旁。若居民回來取單車時發現單車被政府剪走，會覺得不合理，會向當區議員施加壓力。他建議在一些違泊單車會阻塞行人通道或構成危險的地方設置宣傳牌，提示市民違泊單車會被充公。他希望當局先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才決定下一步的措施。

131.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在現有政策框架下不可以徹底解決違泊單車的問題，要求盡快修例立法。若人們見到街道上仍有違泊單

車便批評計劃的成效不彰，有關說法並不公平。他認為在計劃實施後，由民政處在現行法例框架下，統籌各相關部門處理問題，效果明顯。以往議員要求政府部門清理違泊單車，每每需要等候超過一年時間，政府部門才展開行動。計劃實施後，最少一季便會採取行動，民政處更會因應議員反映的個案加快清理違泊單車，而合法單車泊位的管理亦有明顯的改善，他認為任何政策都不能徹底解決所有問題，在現時香港沒有與管理單車相關的政策及在有限資源下，目前的工作成效已經十分理想。他肯定專員及助理專員的工作，並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努力，特別是在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位置，統籌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進行清潔工作，延續計劃的效果。

132. 麥業成議員認為任何工作包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不可能有「一針見效」的絕對成效，但亦不可否定其效果。整體來說，該計劃是有效的。他認為全面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可能會引起很多紛爭，即使北區也是選擇部分違泊黑點例如上水站附近引用該條例以清理違泊單車。毫無疑問，引用該條例可更快地處理問題和令違例者知所警惕，值得參考。另外，有關泰豐街的店舖違例擴展個案，他認為無需拆卸商舖前的所有梯級，因為泰豐街的行車路較附近樓宇低，附近的地舖比路面高出約一米多，因此不可以將樓梯拆卸。他認為泰豐街的行人較少，希望部門可以酌情處理，並建議路政署探討升高行車路的路面，避免令行人及商舖受到影響。

133. 姚國威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除了清理違泊單車，亦會增設正式的單車泊位。他表示在俊宏軒及天逸邨一帶，單車泊位充足，但部分泊位被遺棄的單車所佔，甚至有拾荒者堆放雜物。他認為若食環署將遺棄的單車當作垃圾處理，亦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因此，他希望可以透過部門的聯合行動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這些較複雜及影響市容的情況。

134. 鄧慶業議員, BBS 認為「共享單車」的出現影響「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事實上很多議員反對有關的公司在元朗區推出出租單車的服務，即使元朗區的居民也很難找到合適的地方停泊單車。他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向運輸署查詢是否支持有關的單車出租服務，該署至今仍然沒有回覆。他表示「共享單車」佔用元朗區三分之二的正式單車泊位，只剩下少量泊位供居民使用。租用「共享單車」的人士不會將單車泊回有關的公司自設的泊位，結果有人將單車停泊在公廁、公園及行人路。相關的政府部門沒有監管這些單車出租服務公司，令違泊單車的情況在元朗蔓延。他促請政府與有關的公司聯絡以解決問題。

135. 陳美蓮議員表示，「共享單車」被人隨意停泊在行人路、馬路旁及屋邨內。她認為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有責任管理其租用單車的顧客並要求他們將單車停泊在有關公司自置的指定位置，不可以隨意將單車停泊在公共地方。「共享單車」已經擾亂元朗市及天水圍的秩序，一方面部門仍在努力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但另一方面卻出現「共享單車」的問題，而有關的公司更計劃推出 10 000 部「共享單車」出租。她促請當局在問題變得不可收拾前，要求有關公司自行管理其業務及負上應有的責任。

136. 梁明堅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效果理想，若元朗區跟隨北區的做法，立即清理違泊單車，會對很多使用單車代步的鄉郊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居民在某些鄉郊地方乘搭小巴很困難，若不騎單車以轉乘小巴，便不能前往其他地點。他表示政府每多設置正式單車泊位在單車徑或交通樞紐附近，因為正式的單車泊位不多，居民將單車停泊在路邊。若當局每天都清理違泊單車，居民可能蒙受損失。他促請政府增加區內的正式單車泊位。至於「共享單車」的問題，有關的公司其實可以參考德國和日本的經驗，規定所有租用單車的顧客必須將單車停泊在指定地方，否則便需繳交罰款。他認為「共享單車」沒有照明裝置，有關的公司亦沒有提供頭盔供其顧客配戴，似乎違反有關的規例。

137. 黃偉賢議員認為「共享單車」是商業業務，而且收費高昂，租用單車者要繳付每半小時五元的費用，但一般的單車鋪出租單車一天只收取約 30 元費用。因此使用「共享單車」的人士，一般只會在元朗市周邊使用這些單車。使用者關掉應用程式後，便將單車隨處亂放，甚至放在行人路中間。他認為行人可以走避這些違泊單車，但輪椅使用者會被阻礙。在上次交委會會議，有部門代表表示會聯絡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但該公司表示會向將單車停泊在指定地點的使用者發出獎分。部分「共享單車」更會長期發出聲響造成滋擾。他查詢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做法是否也適用於違泊的「共享單車」。最後，他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自資設置單車泊位，沒有理由讓其佔用公共地方。

138. 陳思靜議員表示，「共享單車」的概念與集資一樣，若按每名使用者需要繳交 300 至 400 元按金計算，每 10 000 人便有幾百萬元的按金收入。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只要將業務擴展至每一區，便可以收取龐大的按金，單車的成​​本已經包含在按金內。因此，他認為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根本無意取回單車。推而廣之，若這些公司在不同城市經營業務，可以發展成為過千萬甚至過億的業務網絡。他相信在未來半年至一年後，便會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共享單車」公司倒閉，因為已經獲得龐大的按金利潤。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霸佔市民的單車泊位，市民卻因為沒有足夠的泊位而違泊單車，並被政

府沒收其單車，這種情況對市民並不公平。「共享單車」的問題好像癌細胞一樣擴散，沙田區已被該問題困擾多時，而有關公司今天仍然在北區和元朗區擴展業務。他並擔心若這些公司突然倒閉，已繳付按金的市民便會蒙受金錢損失，促請政府正視問題，探討如何監管有關的公司。

139.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就違泊單車問題提出意見；知悉議員在交委會亦有討論有關問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區議會及區管會決定行動地點及其優次，民政處按既定程序協調區內各有關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行動地點範圍內的違泊單車，不論是否所謂「共享單車」。一如其他地區，元朗區主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違泊單車；
- (2) 民政處會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反映議員要求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改善其管理；
- (3) 民政處早前亦已請總署及相關部門考慮把北區的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區；相信有關部門會適時檢討。現時民政處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清理違泊單車；
- (4) 民政處會繼續收集議員就單車泊位地點的建議，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 (5) 民政處會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反映議員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加強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若有需要可考慮調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以加快處理問題；及
- (6) 備悉議員提及泰豐街有部分店舖的門口離路面較高而需要梯級出入的情況的非法構築物，民政處會邀請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實際情況以處理有關問題。

140. 譚樂忻女士表示，運輸署早前在收到議員就有關「共享單車」表達的意見後，已經與相關部門及有關的公司舉行跨部門會議，以商討更有效地處理違泊的方法。

141. 鄧家良議員表示，在鄉郊區例如廈村鄉，「共享單車」被人隨意停泊在行人路上，阻街及擾民，情況嚴重。他查詢政府哪個部門處理違泊的「共享單車」。

142. 黃偉賢議員向警務處查詢，若有人將單車停泊在行人路中間，警方可否作出檢控。

143. 黃健義先生表示，警方會在單車違泊對公眾造成即時危險或已干犯罪行、造成嚴重交通阻塞或嚴重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144. 主席補充，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會處理所有區內的違泊單車包括違泊的「共享單車」。他並請運輸署的代表在聯絡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後，向議員匯報資料。

145. 黃偉賢議員表示，「共享單車」被人四處擺放，行人路約一米寬，若有人放置單車在行人路上，會阻礙輪椅通過。若輪椅使用者推開單車，可能會被砸傷，這樣隨處擺放單車是否已構成違法的情況。他促請警務處研究，若違泊單車阻街及構成危險，警方是否可以採取即時行動。他認為只要警方公布研究結果，已經具有相當的阻嚇力。他更認為經營「共享單車」的公司亦有可能擔心單車會被沒收而自行回收其單車。

146. 主席總結，「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之有效，雖然未能徹底對應所有問題，但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解決元朗區的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議員知悉現在北區進行試驗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一些較繁忙的地點即時清理違泊單車。議員亦就有關做法可否適用於元朗區表達不同的意見。因此，他建議議員待當局總結該試驗計劃的實際成效後，才在區議會進一步探討。至於「共享單車」被人隨處擺放的問題，已經不是個別地區的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快研究處理問題的方法包括立例規管的可行性。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5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7 號)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8 號)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59 號)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0 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1 號)

14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至 6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48.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項：其他事項

(i)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 — 「十八區挑戰賽」

149. 主席請議員參閱在席上傳閱，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 籌備委員會的信，邀請區議會組隊參加於明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舉行，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每區可派 10 名隊員出賽（包括最少一名區議員），每隊首七名（包括一名區議員）的完成時間的總和最快首三隊可獲頒發「區議會盃」獎盃。

15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參賽。

(ii) 致謝動議

151. 主席表示，收到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志祥議員，SBS, MH, JP、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文炳南議員，MH、鄧賀年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MH 及姚國威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郭強議員，MH、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對黃智華先生就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期間，克盡己職，盡心盡力為元朗區居民服務，尤其在政府建議於全港十八區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地區設施的興建及城鄉共融方面聽取民意，功績卓越，予以高度讚賞，並作出表揚。」

152. 黃偉賢議員表示，雖然他沒有簽名支持動議，但是並不代表他不認同黃智華先生的工作。他認為黃智華先生在任內勤奮工作，而且能夠與議員保持良好的溝通。雖然幾年前曾經有類似的動議，但是他認為動議事項需要與公眾利益有關。若非涉及公眾利益的事項，可以用其他方式表達，例如聯名簽署的讚揚信。另外，他認為日後若有部門代表沒有獲得議員動議以表示讚賞，可能會出現尷尬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劃一做法以表達對部門代表的謝意。

153. 陳思靜議員表示，若黃偉賢議員不支持有關動議，可以不作表態。他認為有關動議對其他部門代表起了鼓勵的作用，例如某部門代表沒有獲得致謝動議，便應該檢討過往的工作有否改善空間。

154. 黃智華先生感謝民政事務專員、主席及議員的稱許，並表示十分珍視四年半以來在地靈人傑的元朗區與議員、部門代表及地區團體共事的時光。他與各位為建設更好的元朗區而努力，並感謝沈主席帶領 41 名議員及上屆區議會梁主席帶領 42 名議員與各政府部門的同事在過去四年半，支持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今天元朗區繁榮穩定，元朗居民安居樂業，全賴各位議員、部門代表及地區團體的共同努力。他再次感謝主席、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並表示四年半的工作留下美好的回憶和建立良好的友誼。

155.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156. 主席宣布，議員以 22 票贊成通過動議。

157. 主席補充，黃智華先生在工作各方面十分出色，特別是擔任主禮嘉賓時，他的演說十分精彩，從中啟發不少寫演講辭的靈感。他祝願黃智華先生百尺竿頭，更上一層樓。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158.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